

##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人：張寧珈、電話：02-23491500 轉 8231、Email：carol24@tbroc.gov.tw

### 壹、執行情形

#### 一、陸客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 (一) 觀光團：自 102 年 4 月起，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5,000 人。
- (二) 自由行：自 105 年 12 月起，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6,000 人。

#### 二、開放地區及組接團社

##### (一) 觀光團：

- 1. 自 99 年 7 月起，已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至 109 年 7 月底合計 314 家。
- 2. 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至 109 年 7 月底計 362 家具接待資格。

##### (二) 自由行：

- 1. 自 100 年 6 月起，分 5 批逐步開放計 47 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廈門、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深圳、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等。
- 2. 自 100 年 7 月起，已開放福建、浙江、廣東及江西等大陸 4 個省中，共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 三、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 (一) 設立：「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設立，上海辦事分處於 101 年 11 月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月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
- (二) 現行工作重點：北京及上海辦事處與大陸重點組團社合作，包裝各式主題旅遊及高端旅遊產品；並透過網路平台進行宣傳，加強開發來臺自由行旅遊客源。同時辦理旅遊推介會、分享會等活

動，拓展大陸旅客至金馬澎小三通旅遊市場。

- (三) 近期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駐陸辦事處每日蒐集疫情最新情況，包含最新防疫措施、航班及入境管制，並與國籍航空、組團社及臺商企業保持聯繫，互通訊息。

北京辦事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29th Floor, West Tower, LG Twin Towers, B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22

上海辦事分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002, 10F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68 Xizang Middle Road, Shanghai, 200001

上海辦事分處福州辦公室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806, 18F Rongdu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82 Wusi Road, Fuzhou, 350000

## 貳、具體效益

### 一、陸客來臺人次

- (一) 觀光團：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9年7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計0人次；109年1-7月計入境1萬9,873人次。108年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85萬8,551人次，每日平均2,352人次。自97年7月18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109年7月底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已逾1,433萬人次。
- (二) 自由行：109年7月計入境0人次；109年1-6月計入境3,936人次。108年累計入境自由行陸客計95萬1,991人次，每日平均2,608人次。自100年6月底開放後至109年7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已逾765萬人次。
- (三) 近期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觀光局已於109年1月24日公告要求旅行社暫停接待大陸觀光團，並協調旅行社安排大陸觀光團於1月31日前離境。移民署亦已公告目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入境事由之「觀光」事由，含團體旅遊、個人旅遊及三類觀光，已全面暫緩受理。

### 二、辦理法規修正，健全陸客市場、品質及安全作為

- (一) 108年4月修正實施「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調降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資格門檻，就應備存款條件自20萬元調降為10萬元，以實質鼓勵大陸人士來臺旅遊；另為鼓勵創新旅行業投入陸客來臺市場、減輕業界經營負擔，本次放寬旅行業申請接待陸客之資格限制，規範成立3年以上之綜合或

甲種旅行業即可申請辦理陸客來台業務(原規範為 5 年)，另有  
關旅客有行方不明之情形，扣繳旅行業保證金部分，相關額度  
已自 10 萬元調降為 5 萬元。

- (二) 為優化大陸觀光團品質並提升旅遊安全，上開法規修正亦加重嚴懲旅行業之重大違規行為，就無故棄置旅客、操作自由行團客化、趑趄行程等違規情節重大之旅行業，可處廢止其接待大陸旅客之資格。

### 三、109 年 7 月促進陸客來臺觀光之重要宣傳推廣活動

- (一) 持續更新官方微博及微信資訊，並擴大於網路旅遊平台及網路媒體露出，維持臺灣旅遊在網路上之聲量。
- (二) 持續與轄區組團社及航空公司保持聯繫，了解組團社業務現況，提供脊梁山脈旅遊年宣傳文章、主題遊程資訊及宣傳影片，做為後續推動臺灣旅遊宣傳之準備。
- (三) 赴南京及廈門拜會當地組團業者及旅遊協會，並結合當地駐點之國籍航空公司，研商疫後來臺產品相關包裝及販售機會。
- (四) 新冠肺炎疫情對大陸各行業影響頗重，大陸組團社雖已陸續復工，惟仍以省市之區域旅遊為主要業務重點，尚未恢復境外旅遊業務。觀光局駐陸辦事處大型行銷推廣活動皆已取消或暫緩辦理，待解除疫情後再續辦理。

### 參、歷年重要大事紀(如附表)

####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執行成效暨歷年重要事紀

項目欄	說明欄
<b>壹、執行情形</b>	
<b>一、陸客平均每日配額上限</b>	
(一)觀光團	1. 97 年 6 月 13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為 3,000 人。 2. 99 年 12 月 3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4,000 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102 年 3 月 2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

項目欄	說明欄
	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5,000 人，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二)自由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為每日 500 人。</li> <li>2. 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1,000 人。</li> <li>3.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2,000 人。</li> <li>4. 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3,000 人。</li> <li>5. 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4,000 人。</li> <li>6. 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5,000 人。</li> <li>7. 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6,000 人。</li> </ol>
<b>二、開放地區及組接團社</b>	
(一)觀光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居民來臺旅遊之省市地區由最早 13 省市逐漸開放至 25 省市，自 99 年 7 月 18 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li> <li>2. 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初 33 家增加為 146 家，至 99 年 7 月 18 日已增為 164 家，101 年 7 月 31 日增加 52 家，102 年 8 月 6 日再增加 47 家，104 年 3 月 18 日再增加 48 家，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 311 家，105 年 2 月 18 日新增 3 家福建自貿區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省居民赴臺團隊旅遊業務；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從正式開放前的 148 家，於開放後陸續增加，至 109 年 7 月底計 362 家具接待資格。</li> </ol>
(二)自由行	1. 100 年 6 月 22 日宣布開放第 1 批開放城市：首先開